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230208319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清河县熙晴养生堂:

本机关于2023年09 月0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<u>自2021年08月02</u>日至今(一年以上)未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。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全部见302 万雪冬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09 月 08

我于 <u>2023</u> 年 <u>09</u> 月 <u>08</u>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刘铉

2023 年 09 月 08 日